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3
林學斌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市場發展處)
陳劍青女士

稅務局第一科助理局長
李絳真女士,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842/——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
12-13(01)號文件 意見書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64/—— 條例草案文本
12-13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0/——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2-1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B9/33/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6/12-13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480/——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2-13(02)號文件 有關《2012年稅務
及印花稅法例(另類
債券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的《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7A第15(c)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中文本所表達"在香港銷售"的涵義。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39 – 00054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7 – 001215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842/12-13(01)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察悉，政府當局在回應代表團體時表示，發債人將獲准持有一筆儲備作為應付突發事故或賠償合約之用(附件B第1頁)。他要求當局澄清，此"賠償合約"的涵蓋範圍合否包括類似信用違責掉期的票據。舉例而言，若伊斯蘭債券("sukuk")的相關資產包括出租物業而租客拒繳租金，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是否要向持債人支付款項。</p> <p>政府當局指出，市場上大部分伊斯蘭債券的保險，其保障範圍僅涵蓋資產的毀掉及喪失。</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216 – 002429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附表17A(《稅務條例》附表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p> <p><u>第3分部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均視為債務安排</u></p> <p><u>第12條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詢問：</p> <p>(a) 條例草案有否界定"關鍵時間"一詞；</p> <p>(b)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是否須在該計劃整段指明年期內均符合分別載於擬議的附表17A第12(1)及12(2)(b)條的所有條件，才會獲認可為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及</p> <p>(c) 另類債券計劃的發債人會否獲准在某些情況下(如行政疏忽)就其喪失資格事件作出糾正，以使該另類債券計劃能再次符合資格條件。</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關鍵時間"一詞意指"任何時間"；這個詞語業經界定，並見用於擬議的附表17A第4及12條，以便指述同一條內其他條文的同一時間。</p> <p>(b)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須在計劃的整段指明年期內均符合條例草案所載的所有資格條件，否則便會被視為喪失資格，其所獲得的所有特別稅務處理亦會被撤銷。</p> <p>(c) 政府當局曾研究在何種情況下應對發債人未能符合資格條件酌情不予理會。考慮到2012年進行公眾諮詢其間接獲的公眾意見，當局已在條例草案擬議的附表17A第27條加入條文，訂明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出於合理原因而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延誤，稅務局局長可酌情不予理會。為免出現逃稅的情況，在其他情況下，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必須在整段指明年期內均符合所有資格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30 – 003919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 data-bbox="576 280 1082 315"><i>第13條 ——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i></p> <p data-bbox="576 356 1241 891">政府當局澄清，伊斯蘭債券的回報率屬市場導向，擬議的附表17A第13條並非旨在限制或局限伊斯蘭債券的回報率。政府當局並解釋，擬訂這項條文是旨在防止與股權有關的伊斯蘭債券根據條例草案獲得猶如條債務安排的待遇。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自1981年開始，《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借貸資本"的定義已經採用"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因此，稅務局局長和印花稅署署長在評估印花稅時，已經具備引用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的經驗。稅務局會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指引》")中訂明有關執行細節。</p> <p data-bbox="576 931 1166 967">政府當局對梁議員提問的答覆如下：</p> <p data-bbox="576 1008 1241 1339">(a) 擬議的附表17A第13(2)及13(3)條分別涵蓋發售通函／發行章程中訂明預期支付予持債人的款項，以及實際支付予伊斯蘭債券產品持有人的款項。擬訂此等條文的目的是，是確保實際支付的款項，不會遠遠多於預期支付的款項，以盡量減少濫用特別稅務處理的情況。</p> <p data-bbox="576 1379 1241 1541">(b) 市場上大部分伊斯蘭債券會定期向持債人支付款項。擬議的附表17A第13(5)條的涵蓋範圍將包括回報完全取決於贖回金額的伊斯蘭債券。</p> <p data-bbox="576 1581 1241 1697">(c) 如有需要，發債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8A條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其稅務狀況。</p> <p data-bbox="576 1738 1241 1899">(d) 稅務局會在《釋義及指引》中訂明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的執行細節，而發債人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就某款票據的稅務狀況申請事先裁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20 – 0040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以租賃("Ijarah")作為例子，請政府當局澄清，伊斯蘭債券相關資產由於增值而產生的款項，是否屬於投資回報。政府當局答稱，租賃會指明贖回相關資產的金額，該金額一般相等於本金的金額。	
004014 – 004618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p><i>第14條 ——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i></p> <p>單議員提述第14(a)條，他詢問條文指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因，以及相關財務準則的改動對"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動不會對條文的施行造成困難；及</p> <p>(b) 第14(a)(i)及14(a)(ii)條訂明"金融負債"一詞在相關會計準則中的釋義。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其會計準則的海外業務實體，第14(b)條將會適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提問時表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載有"金融負債"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廣泛使用的會計準則。在2012年進行的諮詢中，相關持份者(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和一眾會計師事務所等)，對第14(a)條目前的草擬方式並無異議。</p>	
004619 – 005432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p><i>第15條 —— 與香港關連條件</i></p> <p>單議員提述第15(c)條，他關注到英文本"are marketed in Hong Kong"與中文本"在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銷售"所表達的意思未必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第16(2)(f)條亦採用類似的草擬方式。當局確認，債券安排必須在香港銷售，才算符合第15(c)條。</p> <p>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覆檢第15(c)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以確保清楚反映中文本所表達"在香港銷售"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對梁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p> <p>(a) 《稅務條例》第16(2)(f)條所施加的規定，類似擬議的附表17A第15(b)條對債務票據所施加的規定。</p> <p>(b) 方便閱讀和理解，現時草擬法例時會使用"in good faith"而不使用"bona fide"。</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05433 – 010125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i>第16條 —— 最長年期條件</i></p> <p><i>第17條 ——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i></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若發債人由於不可抗力的事件(例如某司法管轄區施加資金管制或租客拒繳租金)而未能按照條款支付款項予持債人，有關的另類債券計劃會否因而喪失資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須因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實際條款，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倘若未按擬議的附表17A第2條描述的安排的條款及同一附表第2部第2分部的條文履行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指明投資安排，有關的另類債券計劃或會喪失資格。因此，如有需要，發債人可向稅務局尋求事先裁定。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會留有彈性。舉例而言，在某些條件下，條例草案容許發債人向持債人付款出現延誤的情況(例如發債人與持債人協議延長有關伊斯蘭債券到期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6 – 010922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i>第18條 ——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i></p> <p><i>第19條 ——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i></p> <p><i>第20條 —— 合資格債券安排視為債務條件</i></p> <p>政府當局表示，第20條包含推定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提問時闡述，就徵收稅款而言，《稅務條例》第14A條將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而現時《稅務條例》第20AC條下對離岸基金的豁免，將會藉擬議的附表第20(6)條延展至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合資格債券安排。</p>	
010923 – 01135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i>第21條 ——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i></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提問時答稱，"O"和"BI"分別指 "originator"(發行人)和 "bond-issuer"(發債人)；此外，"specified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I"(發行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與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U"(發行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等用語，條例草案中亦有作出界定。</p>	
011543 – 012111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³	<p><i>第22條 —— 修訂本部第2分部等的權力</i></p> <p>單議員問及第22條的目的，以及就修訂擬議的附表17A第2分部 —— 指明投資安排：類別及投資回報的計算(即第5至11條)而言，此條文將會如何操作。他表示，就修訂擬議的附表17A而言，第22(b)條似乎給予財政司司長莫大權力。</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對第2分部作出修訂(即制訂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的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現行《稅務條例》並無賦權財政司司長對擬議的附表17A的條文作出修訂；第22條令修訂第2分部的條文的工作更有彈性。</p> <p>(c) 第22(a)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將新款伊斯蘭債券列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等事宜對附表17A第2分部作出修訂。</p> <p>(d) 第22(b)條的作用是賦權財政司司長對第1條(即釋義條文)作出因為根據第22(a)條作出的修訂而屬相應或必需的修訂。</p> <p>(e) 當局將會藉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的方式對附表17A其他分部作出修訂。</p>	
012112 – 012934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³	<p><u>第3部 —— 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u></p> <p><i>第23條 —— 釋義(本附表第3部)</i></p> <p><i>第24條 —— 須予備存的紀錄</i></p> <p>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採納持份者意見，放寬有關紀錄備存的規定。</p> <p>梁議員申報他本人有從事伊斯蘭債券的業務。</p> <p>梁議員指出，擬議的附表17A第24(1)(a)條較第15條(即與香港關連的規定)更加嚴格；他詢問海外發債人是否要在香港僱用相關專業人員負責為伊斯蘭債券備存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備存紀錄的規定只適用於對本港利得稅有影響的發債人。</p> <p>梁議員詢問第24(1)(a)條是否亦適用於印花稅，他關注到第24(1)(a)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或會令人混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有進行第24(1)(a)條指明的活動(即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實體才須繳納本港利得稅。條例草案關於備存紀錄的規定與現行《稅務條例》的規定一致，此等規定對於沒有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離岸發債人並不適用。至於印花稅方面，若伊斯蘭債券的有關資產涉及本港物業，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的發債人必須備存相關紀錄。</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若有關的伊斯蘭債券是由發起人在港銷售，第24(1)(a)條會否適用。</p> <p>政府當局認為，在上述例子中，第24(1)(a)條應該適用，但須視乎實際的發行安排；當局指出，目前已有不少闡釋何謂"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案例和稅務個案。</p>	
012935 – 01294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